

主旨：辦理 109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事宜

一、申請時間：109 年 11 月 1 日 (日) 至 12 月 31 日 (四) 止 (逾期視同放棄)

二、申請平臺：<https://infosys.nttu.edu.tw/>(登入校務系統->學務系統->註冊繳費->減免申請)

步驟一

步驟二

步驟三

步驟四

步驟五

列印申請表簽名後，送交課外活動組，即完成申請。
(課外組不提供列印申請表)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減免申請作業每學期一次，無論任何減免身分一律須登入系統，填寫申請資料，**列印申請表，申請表簽名後送至課外組**，並補齊相關證明文件，方完成申請。
2. **首次**辦理學雜費減免者，申請單上所列證明文件全部必須繳交。
3. **非首次**辦理者，其繳驗文件如下：
 - (1)申請(中)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者，**前學期繳驗證明仍有效者，可免繳。**
 - (2)申辦身心障礙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減免者，所檢附相關證件仍有效者，可免繳；若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上之『重新鑑定日期』於辦理前已逾期，請重新鑑定後再提出申請，如已在辦理重新鑑定者，可先提出申請後補證。
 - (3)申請原住民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軍公教遺族減免者，已繳驗過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可免再繳證明，但仍需網路申請，列印申請表，並送交課外組。
4. 變更減免身分者，比照首次辦理，繳交申請單所有相關證明。
5. 減免業務之相關問題，請聯絡課外組業務承辦人：吳小姐 TEL:(089)517356·Fax:(089)517357。
6. 繳交「新式戶口名簿」者，得免再至戶政單位申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，由學校透過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詢是否為最新版戶口名簿。
7. **重要**：須同時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，**請先完成學雜費減免辦理後，再行辦理就學貸款。**

8. 學雜費減免類別

申請類別	說明
一、 現役軍人子女	父母親為現役軍人者
二、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不適用)	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家庭年所得總額 220 萬元以下。
三、 身心障礙學生	本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家庭年所得總額 220 萬元以下。
四、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經縣、市等地方政府認定為中、低收入戶者，並持有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五、 軍公教遺族子女	持有相關撫卹證明者。
六、 原住民籍學生	具原住民籍身分者。
七、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經縣、市等地方政府認定為特殊境遇家庭者，持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相關證明。